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購買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期間，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5,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0,56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期間，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5,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0,560,000 港元）。購買事項是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由購買人所披露的購買事項以外進行。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條款如下：

購買事項之票據 面值、購買價及結算日期：總面值為 6,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8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5,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0,560,000 港元）

購買事項之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期間

有關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的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以其內部現金為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購買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強第 138 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 |
|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64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3%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
| 「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59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3.7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購買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 6,000,000 美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5,200,000 美元，購買事項是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由購買人所披露的購買事項以外進行。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先前購買面值分別為 3,000,000 美元、13,800,000 美元、3,000,000 美元及 2,000,000 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之發行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